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蔡元庆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本人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17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7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共计 7 次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蔡元庆	7	3	4	0	0	否

2017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计 3 次，本人列席会议 3 次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历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意见情况

本人在 2017 年任职期间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独立意见事项	独立意见
2017/8/7	三届四十次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	同意
2017/8/18	三届四十一次	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	同意
		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	同意
		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	同意
		会计政策变更	同意
2017/8/29	三届四十二次	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
2017/10/20	三届四十三次	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	同意

		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	同意
2017/11/6	三届四十四次	董事会换届选举	同意
		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	同意
		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同意
		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	同意
		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	同意
2017/11/24	四届一次	聘任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	同意
		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	同意
		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	同意
2017/12/15	四届二次	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	同意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从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任职期间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下列事项：

序号	专门委员会	会议时间	会议内容
1	提名委员会	8 月 29 日	提名独立董事（张汉斌）
		11 月 6 日	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、第四届监事会成员
		11 月 24 日	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
2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8 月 7 日	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
		11 月 6 日	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，第四届董事、监事津贴
		11 月 24 日	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，第四届董事长薪酬，高管薪酬

四、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工作

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在现场出席董事会期间及其他时间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情况；对于提交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材料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就公司日常经营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、董事会换届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等事项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了意见，行使了投票职权。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，依据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此外，本人也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、深交所相关

文件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,不断加强对公司和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本人在公司人独立董事期间,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,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,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蔡元庆: 13622381898@163.com

独立董事: 蔡元庆

2018年4月20日